

《2007 年防止賄賂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吳靄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新條文

加入—

“3A.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來往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

第 8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

“（3）任何人經任何政府部門，辦事處或機構與政府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，即屬犯罪。

（4）任何人與其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向行政長官提供任何利益，即屬犯罪。”。

新條文

加入—

“4A. 披露受調查人身份等資料的罪行

第 30 條現予修訂，加入—

“（1B）為免生疑問，專員或律政司司長向立法會作出第（1）款所提述而與該會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履行其職責有關的披露，不屬違法。”。

5

刪去此條。